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公司秘書之變更；及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如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1) 黃智果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因而亦停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2) 蘇國雄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將取代黃智果先生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胡遠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4) 蘇國雄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將取代黃智果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蘇彬先生將獲委任取代胡遠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宣布黃智果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亦停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 **(2)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繼黃先生之辭任，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蘇國雄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將取代黃智果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蘇國雄先生**

蘇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目前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日常運作。彼負責本集團之多個方面，例如工程管理、財務，以及公司業務發展等。

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於屋宇建築及建造業的工作經驗，曾參與多個香港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和監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蘇先生與本公司初步訂立三年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蘇先生將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蘇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蘇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蘇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胡遠輝先生(「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 **(4)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繼黃先生及胡先生之辭任,董事會進一步宣布:

- (i) 蘇國雄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將取代黃智果先生出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蘇彬先生將獲委任取代胡遠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蘇彬先生，3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董事會謹藉機會向蘇彬先生就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http://www.luenwong.hk)登載。